

渭南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渭保协发〔2024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渭南市摩托车协调承保办法 (2024 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财产险会员公司：

《渭南市摩托车协调承保办法（2024 试行）》已经 2024 年 8 月 6 日渭南市保险行业协会财产险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颁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渭南市摩托车协调承保办法（2024 试行）
2. 摩托车协调承保派单表
3. 摩托车协调承保情况统记表



抄 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渭南监管分局

内部发送：秘书长

渭南市保险行业协会

2024年8月7日印发

渭南市摩托车协调承保办法

(2024 试行)

近年来，随着摩托车（含电动摩托车）市场存量持续走高，摩托车交强险业务不断增长，但因摩托车交强险保费低、赔付率高的特点，导致各保险主体对摩托车承保出现消极承保、推诿拒保的问题。为切实做好摩托车承保工作，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功能，渭南市保险行业协会特制定《渭南市摩托车协调承保办法（2024 试行）》。

一、协调承保总则

由协会依据渭南市上年度摩托车承保数量预估行业本年度、本季度协调承保总量，再按照各公司上季度车险承保市场份额计算各主体当季应承保数量。目的是实现均衡承保、责任共担。

二、协调承保对象

车辆登记证书注册地为渭南境内的陕 E 牌照摩托车。

三、协调承保机制

（一）人员编成：协会牵头成立摩托车协调承保工作小组，并委派一名专职人员担任总协调，23 家财险公司各安排一名熟悉摩托车业务、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联络员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：协会负责年度季度指标下达、接单派

单、承保数量通报、解决矛盾纠纷等事宜，联络员负责投保客户信息上传、接收派单、上报承保数量等事宜。

(三) 工作平台：微信工作群：摩托车承保。

四、协调承保流程

(一) 协会下发《摩托车协调承保任务指标分配表》，公司按此表明确的任务指标承保。当本公司本季度承保指标完成或者当日待承保车辆超负荷时，可以填写《摩托车协调承保派单表》并上传协会，由协会统一派单。

(二) 公司接到协会派单后，应当主动与客户联系承保事宜。

(三) 本公司当季指标完成后，及时向协会反馈。

五、协调承保有关问题说明

(一) 协会印制全市财产险机构营业网点信息海报，在各营业网点张贴，由摩托车客户自行选择公司投保。

(二) 协会下达的承保年度或季度指标完成后，新增量将按公司序列循环派单。

(三) 各公司在上传《摩托车协调承保派单表》时，应当征求客户投保意愿，由客户选择投保公司。

(四) 承保过程中若出现推诿、回避或以任何理由拒保情况，协会将按照相关公约予以惩戒，严重者上报金融监管部门。

(五)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。

摩托车协调承保情况统记表

单位	三季度预估9000辆		季度末实际承保数量 (次季度10日前报)
	份额	应承保数量	
平安财险	26.23%	2361	
人保财险	22.97%	2068	
国寿财险	8.91%	802	
太保财险	7.81%	703	
大地财险	6.57%	591	
太平财险	6.37%	573	
阳光财险	3.78%	340	
中华财险	3.55%	320	
大家财险	2.47%	222	
华安财险	2.32%	209	
天安财险	1.58%	142	
国任财险	1.22%	110	
鼎和财险	1.06%	95	
英大财险	0.84%	76	
永安财险	0.79%	71	
永诚财险	0.65%	59	
华泰财险	0.65%	59	
安诚财险	0.58%	52	
安盟财险	0.58%	52	
安盛天平	0.40%	36	
渤海财险	0.29%	26	
锦泰财险	0.21%	19	
都邦财险	0.17%	16	